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13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875.90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实际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3.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

4. 公司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在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廉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09,657	23.95	27,851,850	22.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064,769	76.05	94,522,576	77.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6,839	1.62	3,115,598	2.55
股份总数	122,374,426	100.00	122,374,426	100.00

注：1.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1,128,759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3	2025/7/24	2025/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115,598股。

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122,374,42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115,59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258,82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62,941.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4%。

4)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5)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按以下原则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6)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日

除权(息)日：2025年7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7)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上市公告日

上市公告日：2025年7月25日

8)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股价

除息后股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9)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0)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1)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4)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15)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除息后现金红利

除息后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